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特教字第 1000082143 號令訂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010005967 號令修正第 3 條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5430300 號令修正第 1 條

-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,並依特 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- 第 三 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,符合下列 規定者,得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助(以下簡稱本獎助):
 -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當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八十分以上,且品行優良。
 - 二、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,當學年度因特殊表現 獲各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或外國政府機關表揚。
- 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者,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 於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但因不 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遲誤申請者,不在此限。

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,應即辦理初審,並彙整初審結果 提送主管機關審查。

-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,應設審查小組,其 組織、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 六 條 本獎助之金額為新臺幣二千元至一萬元,由審查小組 依個案具體情形決定之,每人每學年度以獎助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